

医疗设备（器械）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医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鹰江医药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雨花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JSZC-320114-NJXD-G2025-0052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650000.00（小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飞利浦	Azurion 5 M20	飞利浦	1	6650000.00	66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650000.00							

说明：详见附件1《配置清单》，可另附详情。

本合同价款包含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 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四条 验收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安排全套货物到医院指定地点交货验收 (具体时间配合医院场地进度要求),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六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货物验收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三年。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 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 (如火灾、雷击等) 造成的故障除外。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2 小时之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予

以免维修或调换,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4) 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半年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如果本项目为定制产品,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除数据成果之外的其它自主开发软件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今后双方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研发成果的运用需征得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

5.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6.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7.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8.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5.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9.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0.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1.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

数据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免费数据修复。

12.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并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

13.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14.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雨花医院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道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5年9月29日

乙方：江西鹰江医药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盖章)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36号3幢1-211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5年9月29日